

# 理学院 2021 年一志愿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 实施细则

## 一、招生计划设置及一志愿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

学科（类别）领域 代码及名称		学习 形式	一志愿考生进入 复试的基本要求			一志愿考生上 线人数
			总分	单科(满分 =100 分)	单科(满分 >100 分)	
083500	软件工程	全日制	263	37	56	1

## 二、复试科目选择

软件工程的复试科目为《C 语言》、《JAVA 语言》和《数据结构》，三者任选一门。

## 三、资格审查

1. 初试准考证
2. 身份证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（应届生用学生证）；
3. 学籍学历认证材料

考生类别	提交材料
应届生	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
往届生	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
网上无法查询学历信息的考生	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

审查方式：考生的全部资格审查材料的电子扫描版均需按序整合成一个以“复试学科（类别）名称+姓名”命名的 PDF。一志愿考生在 3 月 22 日 9 时将审核材料发到 malong1227@gmail.com。原件在学校入学时当面核查，如出现弄虚作假者，取消录取资格。

## 四、复试日程安排

日期	时间	工作内容
3 月 22 日 (周一)	9 时前	考生选择复试科目，与资格审查材料一并发送至邮箱： malong1227@gmail.com。
3 月 22 日 (周一)	9 时前	联系考生，调试复试系统。
3 月 22 日 (周一)	9 时—10 时	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、学历学籍核验结果、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线上审核
3 月 22 日 (周一)	10 时—11 时	开展线上专业能力考核、综合素质考核及外语听说能力测试

3月22日 (周二)	12时前	按照录取原则，提出拟录取建议名单并报研究生院
	下午	经审批合格后，公布理学院拟录取名单
3月22日—4月2日		公示拟录取考生名单
4月初	具体时间另行通知	发放拟录取考生调档函、签订定向就业研究生培养协议

**备注：根据实际情况，以上时间安排如有变化另行通知。**

## 五、系统测试内容

考生是否满足远程复试环境与条件，是否符合《沈阳建筑大学2021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》要求，双机位摄像头摆放位置及清晰度，语音是否清晰，周围环境及着装是否符合要求等。

测试时间：一志愿：3月22日9:00-10:00。要求所有学生在该时间段保持电话通畅，如与考生无法取得联系，视为放弃复试。

## 六、复试内容

我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以网络远程复试形式开展，使用教育部推荐的研招远程面试系统，腾讯会议作备用系统。远程面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学校研究生招生主页“沈阳建筑大学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考生操作手册”；腾讯会议作为备用平台，考生需下载腾讯会议客户端，熟悉界面及操作。

(一) 每个考生视频复试的流程如下：

- 1、面试小组通过视频核查考生信息、检查考生所处环境是否符合要求；
- 2、专业能力考核；
- 3、同等学力及跨专业考试加试；
- 4、综合素质考核；
- 5、外语听说能力测试；

(二) 专业能力考核（不少于13分钟，总分100分）

采用线上面试答题形式：

所有复试考生须参加专业课考试，考试科目和参考书目见《沈阳建筑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》及2021年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大纲。

(1) 系统随机发放2道题进行回答，每道题50分。

(三) 同等学力及跨专业考试加试（100分）

采用线上面试答题形式，1个环节：

抽题回答（每人抽取2道题进行回答，每道题50分）。

所有复试考生中的同等学力考生加试《数据库》和《数据结构》参考书目见《沈阳建筑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。

#### （四）综合素质考核（不少于12分钟，总分100分）

所有复试考生须参加综合面试。

主要考核考生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、思维判断能力、举止表达能力、人文素养、心理素质等。面试老师会根据考生的背景、学业情况、科研能力、社会活动等进行针对性提问，通过系统深入的问答方式考查考生的全面素质。

#### （五）外语听说能力测试（约5分钟，总分100分）

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以面试的方式进行，重点考查考生运用外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听说交流的能力。

### 七、成绩确定方法

#### （一）复试总成绩确定方法

考生复试总成绩满分为100分，其中复试各项成绩均作四舍五入处理，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。计算公式为：复试总成绩=专业能力考核×50%+综合素质考核×40%+外语听说能力测试×10%

#### （二）加权总成绩确定方法

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满分为100分，计算公式为：

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×0.2×60%+复试总成绩×40%

### 八、拟录取原则

#### （一）调剂考生录取原则

按照加权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#### （二）不予录取原则

1. 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或复试内容中专业能力考核、综合素质考核、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任一项低于60分，均视为复试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
2.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，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3. 同等学力人员加试本科主干课程2门，单科成绩低于60分者，不予录取。

(四) 其他事项说明

- 1.学院可以根据生源情况调整专业之间的招生计划。
- 2.拟录取结果公布后，考生须尽快在网上确认拟录取结果，如 3 小时内不确认的，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，由学院按录取原则递补录取。
- 3.本年复试采用分阶段方式进行，第一阶段完成后，有剩余名额再进行下一阶段的复试。
- 4.本细则未尽事宜由理学院 2021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。

十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

学院招生工作联系人：马龙      电话：024-24690648

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：

年    月    日